

电子工程学院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及《黑龙江大学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研招[2024]43 号），结合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组织制定电子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处理复试录取中的重要问题，巡视复试情况，协调全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王尔馥、王圣宏

成 员：刘明亮、赵晓锋、高亚臣、吴文智、杨九如

2. 成立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点复试小组。

二、复试分数线

按照《黑龙江大学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研招[2024]43 号）要求执行。

三、复试差额比例

1. 电子工程学院初试合格考生全部参加复试。

2.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报考方向	报考导师
1	史文强	03. 光波导器件与感测	高亚臣
2	丁昕健	01. 微纳器件与加密技术	张洪泉
3	张 蕊	03. 光波导器件与感测	吴文智
4	姜吉鹏	01. 微纳器件与加密技术	赵晓锋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1. 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2. 考生应向复试小组汇报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和代表性成果，阐述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

3. 复试小组综合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对学科前沿的把握、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潜力等，旨在择优选拔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培养潜力的学生。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1. 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小组各成员所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复试成绩。

3. 最终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

4. 复试合格考生在招生计划内按报考导师进行排名，依据导师计划分配方案，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六、复试时间、地点

专业考核：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30，黑龙江大学实验楼 315

思政考核：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黑龙江大学实验楼 309

七、其他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2. 本实施细则由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及与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4. 电子工程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451-86604401

电子工程学院

2024 年 4 月 24 日